

准格尔旗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财科咨询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2-202512012288

合同金额(元)：29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万玖仟伍佰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绩效管理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59000.00元 报价优惠：优惠率：50.00% 报价单价：2950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295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及绩效监控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单位就服务内容包括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及绩效监控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等完全响应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6号楼405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，10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王俣

甲方联系人: 王俣

联系电话: 0477-4220184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6号楼405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崔云慧

开户银行: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街支行

银行行号: 313205010040

银行账号: 60050106070100020051

乙方联系人: 崔云慧

联系电话: 13304773211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